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声明

为促进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责任投资理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规范代表公司及份额持有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声明。

本声明适用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一、基本原则

在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时，公司应严格遵循以下核心指导原则，以确保专业、公正且高效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一）持有人利益至上：公司首要任务是保障受托资产的安全与增值，通过积极、审慎的投票行为，全面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利益得到最大化实现。

（二）专业独立决策：公司需对投票事项进行深度剖析，全面评估其对受托资产及持有人利益的潜在影响。在此基础上，公司应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决策，确保决策过程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或影响。

（三）非控制性投票原则：在针对所投资的非控股公司的议案进行投票时，公司应坚守非控制性原则，不寻求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任何形式的实质性经营管理控制，以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基础。

（四）公正处理利益冲突：面对投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司应严格按照既定制度和流程进行公正、透明的处理。通过建立健全的利益冲突解决机制，有效防范和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确保投票表决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二、纳入投票管理的事项

公司对表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关注对公司及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包括一般关注事项和 ESG 相关议题。

（一）一般关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所投资公司的重大结构变动，包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重组、并购、再融资、改变股权结构；

1. 涉及股东权益的公司章程修改；

2. 重大资产交易，包括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股权激励计划；

4. 利润分配方案；

5. 重大债务承担、免除；

6. 重大关联交易；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 ESG 相关议题

1. 环境议题 (E)

(1) 气候变化与碳排放：关注公司的碳排放量、减排计划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以减少环境风险并抓住绿色转型机遇。

(2) 资源效率与循环经济：评估公司在水资源管理、能源效率、废物处理及循环经济方面的表现，以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

2. 社会议题 (S)

(1) 员工权益与福利：评估公司的雇佣实践、员工福利、职业安全及健康保障，以确保员工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

(2) 产品服务：评估企业在产品与服务责任、供应商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

(3) 社会责任：评估企业在社会公益行动、员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

3. 治理议题 (G)

(1) 治理结构与透明度：审查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以确保决策透明、公正且符合法规要求；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关注公司与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确保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和尊重；

(3) 管理层责任与诚信：评估高级管理层的领导能力、诚信度及道德标准，以确保公司战略的正确实施和价值创造。

三、具体实践

(一)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根据法律法规，授权相关人员参加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代理行使公司旗下基金的股东权利。行使投票权是东财基金践行 ESG 投资策略中积极所有权策略的重要方式。

东财基金在《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第四章 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授权管理》中，规范了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具体流程。

东财基金授权相关人员参加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代理行使公司旗下基金的股东权利应当遵循投资人利益优先、专业独立判断、不谋求控制、正确处理利益冲突等原则。网上直接投票时，由基金经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票，但具备制度规定需经过书面程序审批情形的，由基金经理填写《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授权审批记录表》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被授权人方可执行投票指令。

东财基金认为，企业的 ESG 表现对财务水平、公司市值及可持续发展或有潜在影响，在适用情况下，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将考量 ESG 因素，以支持、促进投资对象提升 ESG 治理水平，改善 ESG 绩效表现，强化 ESG 信息披露质量。

(二)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投资”）根据法律法规，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就所投资公司的表决事项参与投票表决；行使投票权是东财投资践行 ESG 投资策略中积极所有权策略的重要方式。

东财投资认为，企业的 ESG 表现对财务水平、公司估值及可持续发展或有潜在影响，承诺在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考量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第二章中的 ESG 相关议题），与被投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以促进被投资企业提升治理

水平和 ESG 表现。

（三）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创新资本”）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通过制定《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实施细则》，明确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的管理。东财创新资本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派员参加被投公司董事会，委托股东代表出席被投公司股东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派出董事、股东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被投公司章程及东财创新资本相关制度要求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和被投资企业利益。